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法律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097960

10位ISBN编号：7301097964

出版时间：2005-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呼书秀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当今时代，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潮流。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是中国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重要体现。

与此同时，中国奉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和“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政策。

几年前，中国与东盟启动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进程，致力于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

去年11月，中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签署《货物贸易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今年7月20日，双方就7000种税目产品全面降税，标志着双方合作将谈判成果付诸具体行动。

自贸区服务贸易、投资合作的谈判也成为进行时。

这股时代潮流为研究者开展“合于时济于事”的学术研究提供了许多前沿性课题和无限广阔的空间。

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投资领域涉及的问题错综复杂：既有理论问题，又有实际问题；既有经济问题，又有法律问题。

在法律问题中，既有投资法问题，又有其他法律问题；在投资法问题中，既有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涉外投资法问题，又有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的国际投资法问题；在国际投资法问题中，既有双边投资规则，又有多边投资规则；在多边投资规则中，既有区域性投资规则，又有世界性投资规则。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中国与东盟的投资问题进行了许多研究工作，有不少论著问世，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但是尚有不足。

主要表现为：从经济学的角度论述的多，从法学的角度论述的不够；对单个国家论述的多，对中国与东盟国家进行综合研究的不够；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从经济法学与国际经济法学的结合上进行深刻论述的尚不多见。

目前，在中外文献中，尚未发现学术水平较高的关于中国与东盟相互投资关系法律调整的著作。

呼书秀博士独立完成的这部专著，以多学科、特别是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为视角，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对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法律机制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论述。

该专著选题重要、难度大、创新性强。

可以说，这是一部填补空白的佳作。

这部专著之所以说它是一部佳作，首先是因为该专著的创造性研究成果突出。

这集中表现为：作者第一个提出并论述了我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法律机制是：“以利益作基础，以法律为保障；以博弈达协调，以合作求共赢。

”具有独到的理论见解。

与此同时，作者提出并论述了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八项新的对策建议，特别是创制《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定》的立法建议。

其次，该专著研究方法得当。

一部好的著作不仅要有大量可靠的材料作支撑，而且要求作者具有很强的驾驭材料的能力。

呼书秀博士运用法律的经济分析、博弈分析、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等方法，对翔实材料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说理清楚，能够做到用材料说明观点，以观点统率材料。

再次，该专著结构合理，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写作规范，语言丰富、表达流畅。

最后，该专著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作为学术著作不仅要有理论创新，而且要用创新理论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的实际问题。

应该说，呼书秀博士的这部专著在这两方面都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这部专著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部佳作不是偶然的。

在客观上，这是由于它适应了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要求，适应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要求，适应了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要求。

在主观上，这是同该书作者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分不开的，因而她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强。

同时，这同作者在撰写专著的过程中，较好地发挥了她知识结构上的优势也是分不开的。

具体来说，呼书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仅完成了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位课程，而且参加了北京大学开设的一些相关课程的学习，取得了优异成绩；她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在实践中学习；她积极从事科研工作，参加了《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经济法条目的撰写，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她学风严谨，撰写博士论文和专著下了很大功夫；她学习研究经济学多年，对经济学的许多问题具有独立的思考和见解；她从事国际投资工作多年，积累了投资工作的丰富经验；她当过记者，在国外学习、工作多年，中外文功底扎实。

呼书秀博士的这部专著是以她的博士论文为基础的。
她的博士论文在答辩时被各位教授一致推荐为优秀论文。
在形成此专著时，作者又作了补充修改，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但是，它所涉及的有些问题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
事物在发展，时代在前进，实践中将不断提出新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等待人们去研究、去解决。
作为呼书秀的博士生导师，我对她取得的成绩表示由衷的赞赏；同时，希望她再接再厉，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作者简介

呼书秀，出生于六十年代，传播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法学博士。
曾任职新闻记者，近十年从事国际投资实务，现任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多所大学兼职教授、多家媒体特约撰稿人、中国—东盟问题专访论坛主持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建立相互投资法律机制问题的提出 第一节 相互投资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现状 一、相与投资关系及其进展 二、与投资相关的国内法规则的调整 三、与投资相关的国际法规则的调整 第二节 提出建立合作型投资法律机制的动因 一、发展相与投资的需要 二、协调相互利益的需要 三、提供制度保障的需要 第二章 相互投资法律博弈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合作型法律博弈的理论基础 一、从博弈到协调——合作型投资法律机制的含义 二、经济法的博弈理论与相与投资实践的契合点 第二节 合作型法律博弈的现实基础 一、政治、外交关系的正常化 二、共同的经济利益要求 三、相同的市场经济地位 四、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第三节 合作型法律博弈的要素组合 一、博弈的主体（参与者） 二、博弈的目标或预期的结局 三、博弈的规则 四、博弈的策略 五、上述诸要素的有机组合——主体的战略行为 第四节 合作型法律博弈的多样路径 一、创建透明的、完备的涉外投资法体系 二、相关法的整合 三、相关法的适用 四、投资利益的创造、分配和维护 第三章 投资促进的法律博弈 第一节 外资准入的逐步自由化 一、投资导向 二、投资比例 三、出资方式 四、组织形式 五、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之一）：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第二节 投资待遇 一、外商投资企业自主权 二、最惠国待遇 三、国民待遇 四、公正、公平待遇 五、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二）：对外商投资给予合理待遇 第四章 投资保护的法律博弈 第五章 投资监管的法律博弈 第六章 在“10+1”框架下创制投资共同规则的建议 结语 附录：中国、东盟经济关系（主要是投资关系）若干重要文献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三节 优惠措施一、税收优惠 (一) 国际上的做法 此处所称税收优惠, 是指一国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减免和从低税率征税。

税收优惠的立法措施通常分两类: 一是内国法(东道国法)的规定; 二是签订双边税收协定, 一般全称为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优惠措施的选择取决于东道国的经济水平和产业结构。

“从发展中国家来看, 各国为了实现本国经济社会目标, 通常按照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 有重点、有选择地给予不同的税收优惠, 以引导外资流向。

” 具体说来, 东道国的税收优惠按以下几种思路选择: 第一, 对需要优先发展的行业给予优惠; 第二, 按产业政策给予优; 第三, 按地区发展政策给予优惠; 第四, 对产品出口企业给予优惠; 第五, 对先进技术企业给予优惠; 第六, 对利润再投资给予优惠; 第七, 按就业政策给予优惠; 第八, 对大额外国投资给予更多的优惠。

(二) 中国的实践 在改革开放之初, 为解决国内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中国吸收外资政策的突出特点表现为对外资给予特别优惠, 尤其是税收优惠。

可以举两个例子: 一是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这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的第一部涉外经济法律。

当时该法规定: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 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 二是1980年国务院提出,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该《条例》规定: “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呼书秀博士的著作是一部全面系统深入研究中国与东盟相互投资法律问题，学术特色鲜明的力作。本书的问世填补了我国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一项盲点，具有厚重的理论性。该书具有可操作性，以论代法，在实践层面上提出的对策与建议对该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张士元 北方工业大学教授 优秀的学术著作都有立意新颖、内容实在、表述规范等基本特点。

通观本书，正是体现了这样几个特色。

以学术而言，该书涉及多门具体学科，以经济法学一般理论为指导，以国内经济法学为基点，运用比较法研究等方法，将国内法与国际法结合起来进行研究。

以实践而言，该书通过整合研究，对中国、东盟改进和发展相互投资关系提出了中肯又到位的意见和建议，实可称为一篇宝贵的促进相互投资对策论。

尤其是该书鲜明地提出应用合作型法律博弈以建立投资合作机制的思想，探索国际（跨国）投资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显示出理论深度和创新精神。

总之，由于选题角度新、跨度大、难度高，该书所体现的时代精神、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准，都是值得称道的。

——程信和 中山大学教授 研究中国与东盟之间相互投资的法律机制问题，需要深谙中国与东盟的经济与法律，并能够把国内与国际法打通研究，发现其中涉及的基本问题、基本规则和基本理论，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基本对策。

应当说，呼书秀博士的这一著作作为此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为该领域的后继研究者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基础性研究成果。

——张守文 北京大学教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